



临沂阳光热力
LINZIYANGGUANGRELI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政府政策信息摘要

(2021年12月06日~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第33期(总第127期)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技术办

2021年12月10日

第一部分 国家层面

国家统计局

2021年12月06日

2021年11月下旬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据对全国流通领域9大类50种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的监测显示，2021年11月下旬与11月中旬相比，16种产品价格上涨，29种下降，5种持平，其中煤炭、柴油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	本期价格(元)	比上期价格涨跌(元)	涨跌幅(%)
无烟煤(洗中块)	吨	1971.4	83.5	4.4
普通混煤(4500大卡)	吨	897.1	22.8	2.6
山西大混(5000大卡)	吨	1052.9	50.8	5.1
山西优混(5500大卡)	吨	1230.7	52.1	4.4
大同混煤(5800大卡)	吨	1315.0	56.4	4.5
焦煤(主焦煤)	吨	2035.7	-975.0	-32.4
焦炭(二级冶金焦)	吨	2647.1	-596.4	-18.4
柴油(0#国VI)	吨	7626.7	-96.7	-1.3

第二部分 省级层面

一、山东省工信厅

2021年12月06日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提出全面提升绿色制造水平

到2025年，工业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广泛应用，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色制造水平全面提升，为2030年工业领域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其中，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18%**。工信部近日印发的《“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为“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描绘了蓝图。

《规划》提出，到2025年，我国能源效率稳步提升，规模以上工业

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13.5%**。资源利用水平明显提高，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57%**，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达到**4.8**亿吨，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16%**。污染物排放强度显著下降，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降低**10%**。绿色制造体系日趋完善，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绿色制造体系基本建成，绿色环保产业产值达到**11**万亿元。

《规划》提出“聚焦一大行动、构建两大体系、推动六大转型、实施八大工程”的整体工作安排。即以实施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为引领，着力构建完善的绿色低碳技术体系和绿色制造支撑体系，系统推进工业向产业结构高端化、能源消费低碳化、资源利用循环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产品供给绿色化、生产方式数字化等**6**个方向转型，配套实施工业碳达峰推进工程、重点区域绿色转型升级工程、工业节能与能效提升工程、资源高效利用促进工程、工业节水增效工程、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工程、绿色产品和节能环保装备供给工程、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工程等八大工程。

二、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0日

《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明年起施行

近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条例》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体系，根据上级确定的控制目标、本行政区域水资源可利用量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进行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单位，以及由供水单位供水并且年用水量达到一定规模的非居民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用水计划应当根据行业用水定额、用水需求、近三年实际用水情况以及取水许可水量或者供水单位供水能力等进行核定。

《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并适时修订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用水定额，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标准化行政

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并发布实施。编制区域发展和行业发展规划，开展取水许可审批、计划用水核定、节水评价、节水载体评定以及节水监督检查等，应当将用水定额作为重要依据。设区的市可以制定严于国家和省规定的用水定额。用水产品的生产者可以根据国家规定申请节水产品认证，取得节水产品认证证书，使用节水产品认证标志。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节水产品认证标志。列入国家实施水效标识产品目录的产品，其生产者、进口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注水效标识，并对水效标识以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禁止伪造、冒用水效标识或者利用水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条例》对节水措施予以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再生水、集蓄雨水、淡化海水、微咸水、矿坑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规定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统筹供排水、污水处理以及回用，增加循环用水次数，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工业间接冷却水、冷凝水应当循环使用或者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

《条例》还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区分不同用水，实行差异化水价。农业用水执行农业水价。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特种用水行业的用水执行特种水价。再生水水价应当根据其水质、成本以及用途、用量等因素，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